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附件.....	96
附件 1 特别提示.....	96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7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3年10月18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2、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4299500 元

5、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

采购内容包括: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套	分析样品范围: 固体、粉末、玻璃熔片; 分析元素范围 0—U; 含量范围: ppm—100%; X-射线管: 上照射方式等要求
2	离子色谱仪	1 套	具备扩展安培检测器的功能, 满足硫离子、氰根分析; 流速范围: 流速可达到 0.001-15mL/min 等要求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套	分辨率: 光学分辨率<0.007nm (在 As 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杂散光: ≤2.0mg/L (10000mg/L Ca 溶液在 As 188.980nm 处测定); 固态发生器, 耦合效率大于 75%。功率范围: 750~1500W, 10W 增量, 连续可调等要求
4	定氮仪	1 套	检测范围: 0.1-240mgN。回收率≥99.5% (1-240mgN); 重复性误差: RSD≤0.5% (1-240mgN); 滴定精度: 0.2 μL/步, 0.4 μL/步, 1.0 μL/步三档可选等要求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光谱带宽: 0.1、0.2、0.5、1、2、5nm 六挡可变。可扫描 190~1100nm 内任意波长范围的样品光谱特性, 波长最小采样间隔为 0.02nm 等要求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检出限 (DL): As、Sb、Bi、Se、Pb、Sn、Te≤0.03μg/L; Cd、Hg<0.001μg/L; Ge<0.05μg/L; Zn<1.0μg/L。

			重复性 (RSD) $\leq 0.8\%$ 等要求
7	石墨消解仪	1 套	加热体选用耐高温石墨, 样品间温差小于 $\pm 2.0\text{ }^{\circ}\text{C}$, 控温精度 $\pm 1.0\text{ }^{\circ}\text{C}$ 等要求
8	流动注射仪	1 套	氰化物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 $0.002\sim 0.2\text{ mg/L}$; 氨氮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 $0.01\sim 5\text{ mg/L}$; 六价铬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 $0.004\sim 0.6\text{ mg/L}$ 等要求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套	量程 (g): $0\sim 220$; 可读性 (mg): 0.1 ; 称盘尺寸 (mm): 90 ; 重复性: ($\leq \pm\text{mg}$) 0.1 ; 线性: ($\leq \pm\text{mg}$) 0.2 等要求
10	超纯水机	1 套	电阻率 ($25\text{ }^{\circ}\text{C}$): $18.2\text{ M}\Omega\cdot\text{cm}$; 总有机碳 TOC*: $<10\text{ ppb}$; 细菌: $<0.01\text{ cfu/ml}$; 颗粒物 ($>0.1\text{ }\mu\text{m}$): $<1/\text{ml}$ 等要求
11	全温振荡培养摇床	1 套	集恒温培养箱与振荡器于一体; 外壳为优质钢板制作, 不锈钢腔体组件; 温度偏离设定温度超过 $3\text{ }^{\circ}\text{C}$ 时, 自动停止加热等要求
12	数显恒温油浴锅	2 套	温度波动: $\pm 1\text{ }^{\circ}\text{C}$; 加热功率: 1000 W , 温度分辨率: $0.1\text{ }^{\circ}\text{C}$, 控温范围: $\text{RT}+5\sim 300\text{ }^{\circ}\text{C}$ 等要求
13	恒温水浴锅	2 套	功率 1800 W , 温度波动 $\pm 1\text{ }^{\circ}\text{C}$; 工作槽尺寸 $6108*300*130\text{ mm}$; 孔数 8 个
14	球磨机	2 套	对于将任何来源 (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等要求
15	高速离心机	2 套	实时 RPM/RCF 之读数换算和设定; 电子反馈门锁, 实现自动开门; 采用发泡密封圈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进口产品的, 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网上获取, 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

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8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18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投标人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

用指南)。

9、仅限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0、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的 60%，向中标人收取。货物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地矿大厦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8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重点、要点的体现，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内容，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的合格的材料和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地矿大厦 联系人：薄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88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1.1.3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交货地点）：南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42995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
1.3.1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标准：合格。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1.3.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仅限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否。
1.8.2	是否提供样品：否。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2	本项目 1 个包。
3.1.6	投标语言文字：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4.1	投标人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全部产品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3.4.5	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

	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6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附加条件的及多个方案的报价。
3.5.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6.1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7.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5.1.1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文件的解密：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5.2.1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5.2.2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3	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投标人在任一项查询中被列入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附件1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包，废标。						
5.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2.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11.1	预付款比例为：30%，具体见付款方式。						
12.1	是否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基准价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的60%，向中标人收取，货物类。 中标人请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908 1240 1989"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部分（含 100）	1.7%	
		100-500 部分（含 500）	1.2%	
15.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17.2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7.3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验收。			
17.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上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内。			
17.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6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7.7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			
17.8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			
17.9	供应商即投标人。			
17.10	本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

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5.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

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所应提供货物的全部内容，包括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用的总和。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有选择的投标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投标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无密封、标记要求。投标人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并依法变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具体方式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1.5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废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废标。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继续在系统保持登录，以便进行或有的文件答疑澄清等，因投标人下线而未进行澄清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2.1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5.4.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2.3 属于串通投标的，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的；

5.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2.5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

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

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收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

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如需要，可选择此方式，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可选择使用，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该设备为本次招标唯一的 核心产品)	1、仪器主机系统	<p>1.1、分析样品范围：固体、粉末、玻璃熔片；分析元素范围 0—U；含量范围：ppm—100%。</p> <p>1.2、X-射线发生器：固态高频发生器。最大功率：$\geq 4KW$，最大电流：$\geq 150mA$，最大电压：$\geq 60kV$。能够根据元素的含量进行非等功率切换，电流、电压的调节由计算机控制(可满功率运行)。稳定度：对外电路波动 10%为$\pm 0.005\%$。</p> <p>*1.3、X-射线管：上照射方式。（防止粉末样品微粉下落造成对 X 光管的损伤）端窗 Rh 靶复合陶瓷材料超尖锐 X 射线管，铍窗厚$\leq 30 \mu m$。最大功率：$\geq 4KW$，最大电流：$\geq 150mA$，最大电压：$\geq 60kV$。</p>	X 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台 台式计算机 1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配套稳压电源系 统 15KVA 1 套 配套外部循环水 冷系统 8KVA 1 套	现场培训：在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后进行。使用户操作人员在仪器验收后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与维护保养仪器。培训内容：仪器基本的安装调试工作及知识；介绍仪器工作原理；仪器内部结构，气路，电路；

		2、进样系统	*2. 1、外部样品进样器：48 位以上 X-Y-Z 模式机械手抓卡自动进样器，30mm 普通样品盒 24 个。		详细培训仪器校正，分析操作；保养及讲解仪器的维修知识。
			*2. 2、样品室内机构：平行双位置样品装载交换，抽真空室和分析室，样品自旋机构。		
		3、光学系统	3. 1、滤光片：Ni 材质滤光片；Al 材质滤光片。		
			3. 2、视野限制光阑：配有 4 位视野限制光阑 $\phi 1\text{mm}$ ， $\phi 10\text{mm}$ ， $\phi 20\text{mm}$ ， $\phi 30\text{mm}$ 。		
			3. 3、光谱室温度稳定性： $\cong \pm 0.1\text{ }^{\circ}\text{C}$ 。		
		4、测角仪系统	$\theta - 2\theta$ 两轴独立驱动测角仪，光学定位、机械驱动。角度停止再现精度 $1/10000^{\circ}$ 以内。配置分析晶体：测量 O-U 元素所需 4 块分光晶体。		
		5、探测器系统	高计数率探测器，配置 SC 和 F-PC，闪烁体计数器 (Ti-U)，扫描范围 5-118 $^{\circ}\text{C}$ ，流光正比计数器 (Be-Zn)，扫描范围 13-148 $^{\circ}\text{C}$ 。F-PC 应具有自动芯线清洗机构和气体密度稳定机构。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2	离子色谱仪	1、	离子色谱流路均采用原厂PEEK/PTFE材质，须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不得国内改装。整套系统无需使用任何辅助气体。	离子色谱仪主机 1台	/
		*2、	具备扩展安培检测器的功能，满足硫离子、氰根分析。（需提供包含电导检测器+安培检测器实物图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双柱塞高压泵 1套	
		3、高压泵	3.1、采用化学惰性的PEEK无阻尼泵头，最大操作压力：50MPa。	化学抑制器 1套	
			*3.2、流速范围：流速可达到0.001-15mL/min。（需提供高压泵流速不小于15mL/min的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电导检测器 1套 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 各1根	
		4、电导检测器	4.1、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全量程检测。	智能化色谱工作站 1套	
			*4.2、检测范围：0—15000 μS/cm。	自动进样器 1台	
			*4.3、温度补偿：0-5%/K，可任意调节。	>10ml的样品管 200只	
*4.4、电子噪音：<0.1ns/cm（0—15000 μS/cm），基线噪音<0.2ns/cm。	样品管帽 200只				
*4.5、温度稳定性：≤0.002℃。					

		5、抑制器	自动连续再生，能够降低淋洗液背景电导，具有高容量，自动清洗，低背景电导，低噪声和稳定的基线。长寿命，8年以上无条件保用保换或至少提供8套备用。	台式计算机 1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1台	
		6、色谱分析柱	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套，一次进样完成 BrO_3^- 、 F^- 、 Cl^- 、 Br^- 、 SO_4^{2-} 、 NO_3^- 、 PO_4^{3-} 等阴离子分析。	阴离子标液 4瓶 溶剂过滤器 1套	
		7、智能化色谱工作站	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和顺序、色谱图积分和分析报告。	土壤颗粒分析吸管 仪 10套	
		8、自动进样器	8.1、样品位：不小于35位。样品管容量： $\geq 10\text{ml}$ ，可满足在线样品预处理要求。		
			*8.2、自动进样器针头材质为 PEEK 材料，避免引入其他离子污染。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3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 仪	1、光学系统	1.1、整个中阶梯光学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 35℃恒温光室中，保证最低的检出限和优异的长期稳定性。中阶梯光栅+CaF ₂ 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波长连续覆盖 167~785nm，无任何波长断点。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1 台套	/
			1.2、自由曲面准直镜，采集准直光源光信号，能够有效地降低由于偏离和散焦所造成的像差，每一波长的光都可以通过独特的准直镜角度获得准确的聚焦。		
			1.3、测定方式：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同一检测器同时测定，一次分析测定全谱覆盖。波长校正：采用氩的发射谱线自动进行周期性的波长校准，保证分析波长的正确性，每半年或需要的场合可采用 15 种元素标准混合溶液进行波长例行校核。		
			1.4、吹扫型光室：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 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 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1.5、分辨率：光学分辨率 $<0.007\text{nm}$ （在 As 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杂散光： $\leq 2.0\text{mg/L}$ （10000mg/L Ca 溶液在 As 188.980nm 处测定）。		
		2、检测器	2.1、采用的成像匹配技术，覆盖从 167-785nm 整个波长范围；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平均量子化效率 $\geq 75\%$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2.2、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检测器采用 1MHz 的数据读取速度，双面数据输出。		
			2.3、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最小积分时间 ≤ 1 秒。		
		3、射频发生系统	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大于 75%。功率范围：750~1500W，10W 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自激式固态发生器处理从无机到有机各种复杂基体的样品。		

		4、观测方式	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尾焰去除：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 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5、样品导入系统	<p>5.1、进样系统：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炬管：一体化炬管，快速插拔式设计。</p> <p>5.2、蠕动泵：5通道蠕动泵，转速0-80rpm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p> <p>5.3、雾化器压力可以自行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p> <p>*5.4、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0.01L/min；雾化气0-1.5L/min，增量0.01L/min；补偿气：0~2.0L/min，增量0.01L/min。</p>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4	定氮仪(含阳离子交换前处理系统)	1、定氮仪	1.1、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1套，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进样系统；石墨消解仪和排废系统以及废气吸收系统；冷却水循环器。 带有液位传感器的碱桶/水桶/接收液桶各1个、消化管夹1个及硅胶管等)；20位消化系统1套(包括程序升温消化炉1	/
			1.2、检测范围：0.1-240mgN。回收率≥99.5% (1-240mgN)；重复性误差：RSD≤0.5% (1-240mgN)。		
			*1.3、滴定精度：0.2 μL/步,0.4 μL/步,1.0 μL/步三档可选。		
			1.4、蒸汽流量0-100%可调；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蒸馏时间：0—6000S 连续可调。		
			1.5、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采用金属冷凝方式，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		

		<p>2、石墨消解仪部分</p>	<p>2.1、消化能力：≥ 20 个样品。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可存储：要求可存贮 10 组以上消解方法。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 400℃\leq 25 分钟）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控温精度：$\pm 1^\circ\text{C}$。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p>	<p>台、消化管架 1 个、PFA 排废系统 1 套等） 耗材：消化管 20 只，消化管架 2 个，催化剂片 1000 片。</p>	
			<p>2.2、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排废系统：密封盖采用 PFA 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腐蚀。</p>		
		<p>3、前处理系统</p>	<p>3.1、满足 NYT 295-1995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LYT 1243-1999 森林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实现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过程自动化完成。具有滤液自动收集功能，实验过程滤液可自动收集，用于交换性盐基总量等指标</p>		

			<p>的检测。自动注入乙酸铵试剂与样品反应，自动加入乙醇洗涤，自动淋洗抽滤，试剂注入量、反应时间等各参数可任意设定，无人值守自动完成。具有实时液位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溶液桶液位。样品杯防堵塞，有效防止土样堵塞样品杯。</p>		
			<p>3.2、前处理样品数量：4 个；测定样品重量：$\leq 5\text{g}$。仪器具有乙酸铵多次置换功能：≤ 4 次。采用耐腐蚀隔膜泵，加液速率可达：$600\text{mL}/\text{min}$。</p>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在 Windows 2000/XP/Vista 环境下，提供中、英文（选）软件。十万分之一以下的超低杂散光，可以对高浓度的样品不进行稀释而直接测定。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 台套	/
		2、	光谱带宽：0.1、0.2、0.5、1、2、5nm 六挡可变。可扫描 190~1100nm 内任意波长范围的样品光谱特性，波长最小采样间隔为 0.02nm。定量分析中提供单波长法、双波长法、三波长法、自定义法等多种标准曲线建立方法，并可对用户自定义方法进行保存。		
		3、	波长范围：190nm~1100nm。波长准确度：±0.3nm，波长重现性：0.1nm。透射比准确度：±0.3% τ（0~100% τ），透射比重复性：0.1% τ。基线平直度：±0.0008Abs。光度范围：-5Abs~5Abs。杂散光：≤0.001% τ（220nm NaI 溶液，360nm NaNO ₂ 溶液），稳定性：0.0002Abs/h（500nm 预热后）。检测器：进口光电检测器，光源：进口氘灯，进口钨灯。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用于砷 (As)、汞 (Hg)、硒 (Se)、锑 (Sb)、铋 (Bi)、碲 (Te)、锗 (Ge)、锡 (Sn)、铅 (Pb)、锌 (Zn)、镉 (Cd)、金 (Au)、铜 (Cu)、银 (Ag)、钴 (Co)、镍 (Ni) 等16种元素的总量分析。 检出限 (DL) : As、Sb、Bi、Se、Pb、Sn、Te \leq 0.03 μ g/L; Cd、Hg < 0.001 μ g/L; Ge < 0.05 μ g/L; Zn < 1.0 μ g/L。 重复性 (RSD) \leq 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主机 1台 自动进样器 1台 净化稳压电源 1台 元素灯 2支 氩气 1套 (含钢瓶、气体、减压阀)	/
		2、原子化系统	寿命大于10万次、耐腐蚀且没有电磁干扰的脉冲热面点火技术。控温精度达到1 $^{\circ}$ C。氩氢火焰自动点燃, 提高被测元素的分析灵敏度, 减少气相干扰, 降低记忆效应。		
		3、气液分离系统	终身免维护、喷流型三级气液分离器, 无需蠕动泵抽取, 自动形成水封, 自动排出废液。		
		4、尾气捕集系统	解决汞污染, 净化实验室环境, 保证操作的安全性。能稳定氩氢火焰, 有效吸附废气中的有害成分。		
		5、智能化监测系统	实时压力监测功能。吸附材料寿命监控系统, 可准确计算吸附材料的更换时间。		

		6、电气系统	自动实现工作参数的优化及故障的诊断。基于飞安级运算放大器、低漏电聚苯乙烯电容和低温漂高精度电阻的信号处理电路。		
7	石墨消解仪	1、	加热体选用耐高温石墨，样品间温差小于 $\pm 2.0\text{ }^{\circ}\text{C}$ ，同时消解多个样品时，能保证各个样品的相同的反应温度和条件，进行批处理。石墨表面涂有特氟隆的涂层，易清洁且耐腐蚀，可以在强酸强碱等腐蚀环境中使用。	石墨消解仪 1 台 套	/
		2、	PID 温控系统。控温精度 $\pm 1.0\text{ }^{\circ}\text{C}$ ，可调节加热速率，实现程序升温并控制加热保持时间，完成加热程序后自动停止加热。可进行 54 个样品进行同时处理。加热方式：红外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或铝合金。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配置	其他要求
8	流动注射仪	1、氰化物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0.002~0.2mg/L；检出限：≤0.0002mg/L；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精密度：≤1%；误差在±3%以内。	流动注射仪 1 台套	/
		2、氨氮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0.01~5mg/L； 检出限：≤0.005 mg/L；样品分析频率：50 样/小时；精密度：≤1%；准确度：误差在±3% 以内。		
		3、六价铬技术指标	线性范围：0.004~0.6 mg/L；检出限：≤0.001 mg/L；精密度：≤5%；样品分析频率：45 样/小时。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量程（g）：0-220；可读性（mg）：0.1；称盘尺寸（mm）：90；重复性：（≤±mg） 0.1；线性：（≤±mg）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 台套	/
		2、	防静电涂层玻璃防护罩；四级防震；自动校准系统；密度直读；超级双杠单体传感器；全自动故障诊断；校准方式：外校；应用程序：计数，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重，净量求和，单位转换，合计，计算（乘，除）。		

10	超纯水机	1、	原水要求：城市饮用自来水，水温 5-45℃，水压 1.0-4.0Kgf/cm ² （进水 TDS>200ppm 时），纯水产量：≥15 升/小时。	超纯水机 1 台套	/
		2、UP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25℃)：18.2MΩ·cm；总有机碳 TOC*：<10ppb；细菌：<0.01cfu/ml；颗粒物(>0.1 μm)：<1/ml；邻苯二甲酸二乙酯（EDP）（μg/L）：未检出；双酚 A（μg/L）：未检出。		
		3、RO 反渗透水指标	离子截留率：97%-99%(使用新 RO 膜时)；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4、	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 1 个、UP 超纯水 1 个。环境温度：5℃-45℃，相对湿度：20%-80%。实时监测 RO 反渗透水（TDS）、UP 超纯水（电阻率）水质，缺水、水满报警；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耗材寿命终结报警。		

11	全温振荡培养摇床	1、	集恒温培养箱与振荡器于一体；外壳为优质钢板制作，不锈钢腔体组件；倾斜式人性化的控制面板、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屏；静电喷塑箱体，钢化玻璃可视窗；设有运行参数记忆功能；设有来电恢复功能；温度偏离设定温度超过 3℃时，自动停止加热，发出声响警报；直流无刷大力矩电机；控温范围 5-60℃；摇板尺寸 750*450mm。	全温振荡培养摇床 1 台套	/
12	数显恒温油浴锅	1、	温度波动：±1℃；加热功率：1000W，温度分辨率：0.1℃，控温范围：RT+5~300℃；恒温可设置定时功能 1~9999 分；超温报警功能；工作室尺寸：∅280×160。	数显恒温油浴锅 2 台套	/
13	恒温水浴锅	1、	功率 1800W, 温度波动±1℃；工作槽尺寸 6108*300*130mm；孔数 8 个。	恒温水浴锅 2 台套	/
14	球磨机	1、	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进而可以对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具有减震技术，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	球磨机 2台套 单套配置： 主机 1台 配套研磨罐 4个 配套混装研磨珠 1 瓶	/

15	高速离心机	1、	实时 RPM/RCF 之读数换算和设定；电子反馈门锁，实现自动开门；采用发泡密封圈。	高速离心机 2台套 单套配置： 主机 1台 适配器 1套 水平转子 1套 离心杯 40个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评审专家在评标系统确定是否需要回避；

2、评委会内部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2、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 1 规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废标。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有）。

4、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考虑下列因素：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提供进口设备的投标人不适用本项政策，不用提供声明函**）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产品中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标注的产品，为优先采购产品，得分标准详见本章“六、综合评分标准”。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采购产品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分标准详见本章“六、综合评分标准”。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X射线荧光光谱仪。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

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1、报价部分（30分）

得分值=30×（P最低/P）

P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最低为有效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

说明：如投标人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技术部分（62分）

2.1、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54分）

每满足一条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带“*”项的，得2分；每满足一条非带“*”项的，得0.5分；最多得54分。（“*”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2、其他要求的响应及措施（8分）

培训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其他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详细、明确、具体，有明确措施的得6分；培训方案计划笼统或者不明晰或者没有具体措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计划内容泛泛而谈的得1分，没有培训方案计划的不得分。

3、综合部分（8分）

3.1、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合同（类似业绩合同是指合同标的至少包含有本次招标的X射线荧光光谱仪或离子色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或定氮仪的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2、质保期至少3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3.3、投标人提供的2台台式计算机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2台激光打印机均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该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 1、合格投标人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产品授权书	提供进口设备的，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固定格式提供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
8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1	投标函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按固定格式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6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台式计算机（2台）和激光打印机（2台）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7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p>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p> <p>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p> <p>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	由乙方负担

	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7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无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2.22	合同份数	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岩矿分析和土壤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投标人：_____（填写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目 录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产品授权书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固定格式)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二、评审材料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2、投标产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附件：“*”项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3、产品规格一览表

- 4、其他要求的响应及措施
- 5、业绩合同
- 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投标人自行编排页码）

一、合格投标人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内容响应。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1、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营业执照

要求：提供证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产品授权书

提供进口产品的，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3、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4.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4.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人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
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8、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说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1、投标函（固定格式）

投标函

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产品及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_____。

(2)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填写姓名)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 (填写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投标人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2023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3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投标人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与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台式计算机（2台）和激光打印机（2台）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台式计算机（2台），若是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的，则分别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激光打印机（2台），若是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的，则分别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7、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投标人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项内容，投标人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二、评审材料

（说明：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投标人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1、投标报价表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投标人名称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投标保证金填写“0”。

1.2、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9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小计
合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产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产品 2：（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设备顺序及参数要求顺序填写。2. 表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将“*”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第三章中明确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则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证明材料下载截图。证明材料与偏差表中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项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3、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国）
1					
2					
3					
	...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其他要求的响应及措施

4.1、培训内容

4.2、培训方案

（自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5、业绩合同

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台式计算机（2台）和激光打印机（2台）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台式计算机（2台），若是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的，则分别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激光打印机（2台），若是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的，则分别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本章节可不用提供。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1名称），属于（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2名称），属于（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3、监狱企业证明（投标人据实出具，选用）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附件 1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项目分多个包的，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准确的分别上传各包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为：

1. 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3. 评审资料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企业业绩信息
 - 企业财务情况
 -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 其他投标材料
4. 开标一览表
5. 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为 5 个独立模块，投标人应按系统流程分别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中“2. 资格审查材料”为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 1.1-1.7 项需提供的材料（其中 1.2 项适用于进口产品）。

“3. 评审资料”需提供的材料中“其他投标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任意材料。

“4. 开标一览表”填写规范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中相应内容的说明。

“5. 其他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按格式制作后，完整的（含封面）上传到“5. 其他内容”。

各模块中所要求的材料如有重复的，投标人按要求进行分别提供。

投标人需要同步主体库相应所需材料。同步的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